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6〕183 号

申请人：唐某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投诉青岛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6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唐某某邮寄的《举报信》。申请人反映青岛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备案前无证违法招商超 200 家，属于非法经营；后续备案不合规（提交虚假材料）；产品实际类别与执行标准严重不符，属于标签违规的不合格产品；售卖无检疫证明的牛副产品，违反食品安全强制性规定；关联公司人格混同，共用体系规避监管；虚假宣传、虚假承诺，诱导加盟商签约；强制加盟商采购物料，剥夺自主经营权利；利用个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规避纳税与监管，要求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案源登记并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2026 年 1 月 8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青岛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登记住所青岛市黄岛区某路某号办公某室开展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并制作《现场笔

录》。经现场核实，某公司曾向申请人供货，包括某面粉料、酱料、牛杂、牛肚、肥牛、餐盒等产品，但从2024年11月起，其不再作为加盟商的供货商，仅开展招商加盟业务，加盟商进货均从小程序下单。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某面粉料、牛杂、牛肚、肥牛产品照片及曾供货食品的索证索票材料，无法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

2026年1月11日，被申请人就涉案“某面料粉”标准及质量问题，向生产企业所在地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求核查产品相关情况。2026年1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查回复。该回复明确，案涉产品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GB31644与产品实际执行标准不符，其实际应执行企业标准Q/BCF002S-2021；关于该产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是否符合GB2760的要求，需结合其下游产品进一步核查确定。

2026年2月9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经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对申请人各项举报事项逐一作出认定：一是关于申请人反映的某面粉料执行标准问题，鉴于某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不予立案的条件；二是关于申请人反映的备案前无证招商、后续备案不合规、剥夺自主经营权、规避纳税的问题，并非被申请人监管职责，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三是关于申请人反映的售卖无检疫证明的牛副产品问题，被申请人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实施主体，《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已失效，涉案牛杂、牛肚、肥牛为加工制品，不适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并无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经营涉案牛杂、牛肚、肥牛需索要相关检疫文件，因此申请人所述涉案牛副产品问题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四是关于申请人反映的关联公司人格混同，共用体系规避监管问题，并无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对一址多照、公司间人员交叉任职的行为做禁止性规定，因此申请人的该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五是关于申请人反映的虚假宣传、虚假承诺、诱导加盟商签约问题，微信聊天记录里的“每单8元利润”“每天保障200单以上”“两人可操作300单”的表述属于结合运营经验、店铺地段、成本核算等诸多因素，在特定理想状态下的规划设想，旨在帮助加盟商进行初步的商业评估，申请人所述的前期工作人员表示除核心酱料外其他物料可自行采购，但后期强制采购的问题，其核心仍是自主经营权问题，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对此并无规定，因此申请人反映的虚假宣传、虚假承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

针对某公司未经备案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的行为，因该公司已停止食品经营业务，被申请人未下达责令改正文书。

2026年2月12日，被申请人以短信形式将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案涉产品生产商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

立案审批表。”

本案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因此本机关对本案审查的重点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适当。

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登记表及随附材料、案件来源登记表、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单、检验报告、协助调查函及回复函、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短信截图等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申请人反映的违法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申请人反映的某面粉料执行标准问题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可以不予立案的条件，申请人反映的其他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决定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

本机关现就案涉各项举报事项逐一认定如下：

1. 针对“某面料粉”执行标准及质量问题。被申请人经现场核查，根据某公司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记录、购货凭证及产品检验报告，确认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有证据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该认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不予立案的法定情形，并无不当。

2. 针对申请人反映的备案前无证招商、后续备案不合规、

规避纳税的问题。《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根据上述规定，招商备案、税收征管分属商务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职责，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故被申请人认定该部分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条件，并无不妥。

3. 针对申请人反映的销售无检疫证明的牛副产品问题。案涉牛杂、牛肚、肥牛属于加工制品，不适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肉类检疫证明的相关规定。现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未要求经营该类产品必须索取检疫证明，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被申请人认定该部分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条件，亦无不当。

4. 针对申请人反映的关联公司人格混同，共用体系规避监管问题。现行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未对一址多照、公司间人员交叉任职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故被申请人认定该部分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条件，亦无不妥。

5. 针对申请人反映的虚假宣传、虚假承诺、诱导加盟商签

约问题。微信聊天记录中关于盈利、订单量等内容，系综合多方因素作出的理想状态下的商业规划与预期设想，不属于虚假宣传；申请人反映的强制采购物料问题，本质上属于企业自主经营范畴，现行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明确禁止性规制，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被申请人认定该部分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条件，亦属妥当。

6. 针对申请人反映的剥夺自主经营权、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之规定，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个人和单位。本案中申请人购买案涉产品并非基于生活消费需要，不属于消费者范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规定：“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根据上

述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投诉举报人青岛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小微企业，因此案涉行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故被申请人认定该部分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条件，也无不妥。

7. 针对某公司未经备案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的行为。被申请人经核查确认某公司自2024年11月起已停止相关食品经营业务，在此情况下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无实际意义，未另行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文书，该处置方式符合行政行为合理性原则，也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